

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1 点在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1601 室（公司会议室）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主席胡亚敏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反对0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0%；弃权0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【2017】31070001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审计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反对0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0%；弃权0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反对0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0%；弃权0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反对0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0%；弃权0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反对0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0%；弃权0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2016年的财务报表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,943,948.19元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7,006,987.63元。现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。公司计划在股东大会决议后两个月内实施，所涉及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

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）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反对0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0%；弃权0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反对0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0%；弃权0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3月31日